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和企业当前发展实际考虑，经认真研究后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莉、魏加厚

2024年3月29日